

第二章

俄國公民社會發展回顧

第一節 公民社會之概念界定

第二節 俄國政權本質

第三節 俄羅斯公民社會的興起與發展進程

第四節 俄國公民社會發展的侷限

第五節 小結

第二章 俄國公民社會發展回顧

自一九八七年「重建」政策提出之後，戈巴契夫為了抵抗黨內對他一連串改革的反對，於是引進民間社會的力量，並進一步使其蛻變為具有政治力量的公民社會，作為蘇聯全面改革的後盾，公民社會遂得到一個意外的發展機會。數以千計的人們得以參加街頭抗議活動以對抗蘇聯體制，最後，蘇聯威權共產體制就在菁英們的帶領及群眾力量之下崩潰了。當時這些非正式公民團體、貿易聯盟、工會組織、政黨以及新聞界給了俄羅斯對抗共產威權政體以及發展、鞏固新興民主的希望。然而，時至今日，隨著對抗共產力量的激情退去，俄羅斯公民社會對於影響國家政治的力量大不如前，不但無法扮演好一個調停國家與個人利益的角色，而且也無能力抵抗國家侵犯社會自由。

儘管俄羅斯的公民社會似乎已不符合一般西方的公民社會理論，有些理論家甚至質疑俄國是否真的存在公民社會，但筆者認為，公民社會團體的存在已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擬在延伸公民社會的概念框架下來探討公民社會在俄國的發展及侷限。首先，本章將先界定俄國公民社會的概念；然後由於國家政治背景對公民社會的發展影響深遠，於是我們在研究有別於西方型態的俄羅斯公民社會，就必須先探討同樣有別於西方民主政治型態的俄羅斯政權本質，從而能瞭解俄國公民社會的起源與發展；最後在經過這一連串的抽絲剝繭的程序後，將能瞭解俄羅斯公民社會發展的獨特性及侷限。

第一節 公民社會之概念界定

公民社會在近二十年來之所以受到重視，成為政治學和社會學研究領域的熱門課題，其直接導因在於美國哈佛大學約翰歐林(John M. Olin)國際事務暨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山繆·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提出的「第三波民主化」理論，¹其中討論的焦點圍繞在一些威權政體民主轉型案例，以及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為擺脫共黨統治而展開政治社會轉型的改革過程，其中學者們對於公民社會促進民主發展所扮演的角色產生了研究興趣。但是，學者們對公民社會的概念卻沒有統一的認識，正如懷特所指出：「人們出於各種不同的目的而以多種多樣的方式使用這一概念，使得這一概念主要作為一種實用而非理論的概念發揮作用。」²然而儘管如此，由於公民社會乃本文之研究主體，因此筆者將試圖使這一概念的內涵明確化，以利研究進行。

首先，由於Civil Society的譯名頗多，所以我們必須先就譯名作一確定。Civil Society在中文學界裡曾出現四種不同的譯名：「市民社會」、「民間社會」、「文明社會」或「公民社會」。由於Civil與Citizen都來自同一字源，即「城市」(City)，西方所謂的「文明」(Civilization)也是同一個字源，其含意即包含了「都市化」、「城市化」的意思。西方的近

¹ 請參閱 Samuel P. Huntington，劉軍寧譯，*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4)。

² Gordon White,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Clearing the Analytical Ground," *Democratization*, 1(3): 43-61.

代文明跟城市市民生活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西方的近代國家形態也就與都市社會共同體和市民成員觀念互為表裡。西文的「市民」其實在希臘城邦國家形態時含有「公民」的意思。希臘城邦「市民」的理念一直保留下來，並強化其國家成員的身份意識，而成為今天我們所謂的「公民」。³所以本文採用「公民社會」的譯法，以公民意識與憲政共識為前提，強調公民社會對社會、政治生活的參與和對國家權力的監督與制衡。

在釐清譯名的使用之後，我們將探討公民社會概念的內涵。像是有一些學者在定義公民社會時，將焦點放在具體的制定上，例如利益團體或市場機制。而另有一些學者則使用更規範的、或可說是更哲學的概念來定義；比方說個人主義、隱私權和公民權。⁴但是大部分的理論家在定義公民社會時，都至少會提到公民社會是一個獨立、自我組織和自治的領域，並且強調它與國家和社會之間存在著差異。接著，我們根據賴瑞·戴蒙(Larry Diamond)更進一步清楚界定公民社會：公民在公共領域為了表達自身的利益、熱情與意見，還有交換資訊，以及去達成共同的目標，去向國家提出要求與改進國家的機能與結構，並監督政府官員負責的一種公民集體行動；所以公民社會是一個私領域與國家之間的媒介物。⁵

更明確的來看，學者菲利浦·斯密特(Philippe C. Schmitter)則除了將公民社會定義成，各種自我組織的中介團體的一個組合或是一個系統

³ 詳細內容請參閱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文化，1992，頁4-9。

⁴ Steven M. Fish, "Investigating the Phenomen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Fish, *Democracy from Scratch: Opposition and Regime in the New Russian Revolu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52.

⁵ Larry Diamond, "Civil Society,"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21.

之外，最重要的是，斯密特為公民社會的存在條列出四項條件及規範：⁶

1. 雙重自主性：相對上獨立於公共權威以及私部門生產與再生產單位，例如企業組織或是家庭。
2. 集體行動：它們可以擬訂以及從事保護其利益或是熱情的集體行動。
3. 非僭占性：它們並不企圖取代既有的國家機關或是私人生產者，也不試圖承擔支配整個政治制度的責任。
4. 公民性：它們同意在具有「公民」性質的既有規則下行動。

承上四項條件，將可以用來簡單的檢測一個國家是否存在公民社會，同時，也架構出公民社會的完整概念。而在基本瞭解公民社會的定義後，若要更明確的界定公民社會的內涵，則有必要為公民社會的行為者以及公民社會的功能作更深入的討論。首先，要瞭解何為公民社會的行為者，就必須精確的區分公民社會和其他公共領域。學者們通常將公民社會從政治社會、經濟社會中劃分出來，這樣的三分法顯示政治社會著眼於政治上的權力，而經濟社會則主要是個人追求增加自己的財富，那公民社會就是企圖追求社會或團體的利益。就如學者馬克·霍爾(Marc M. Howard)所說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主要是由菁英份子和追求權力及利益的公共團體所組成，而公民社會則是為了自身每天的利益、需求和欲望參加團體和社團的普通公民的領域。⁷因此，公民社會組織是不同於政治社會或經濟社會的

⁶ Philippe C. Schmitter, "Civil Society East and West." In Larry Diamond et al. (Eds.) *Consolidating the Third Wave Democracies: Themes and Perspectives*,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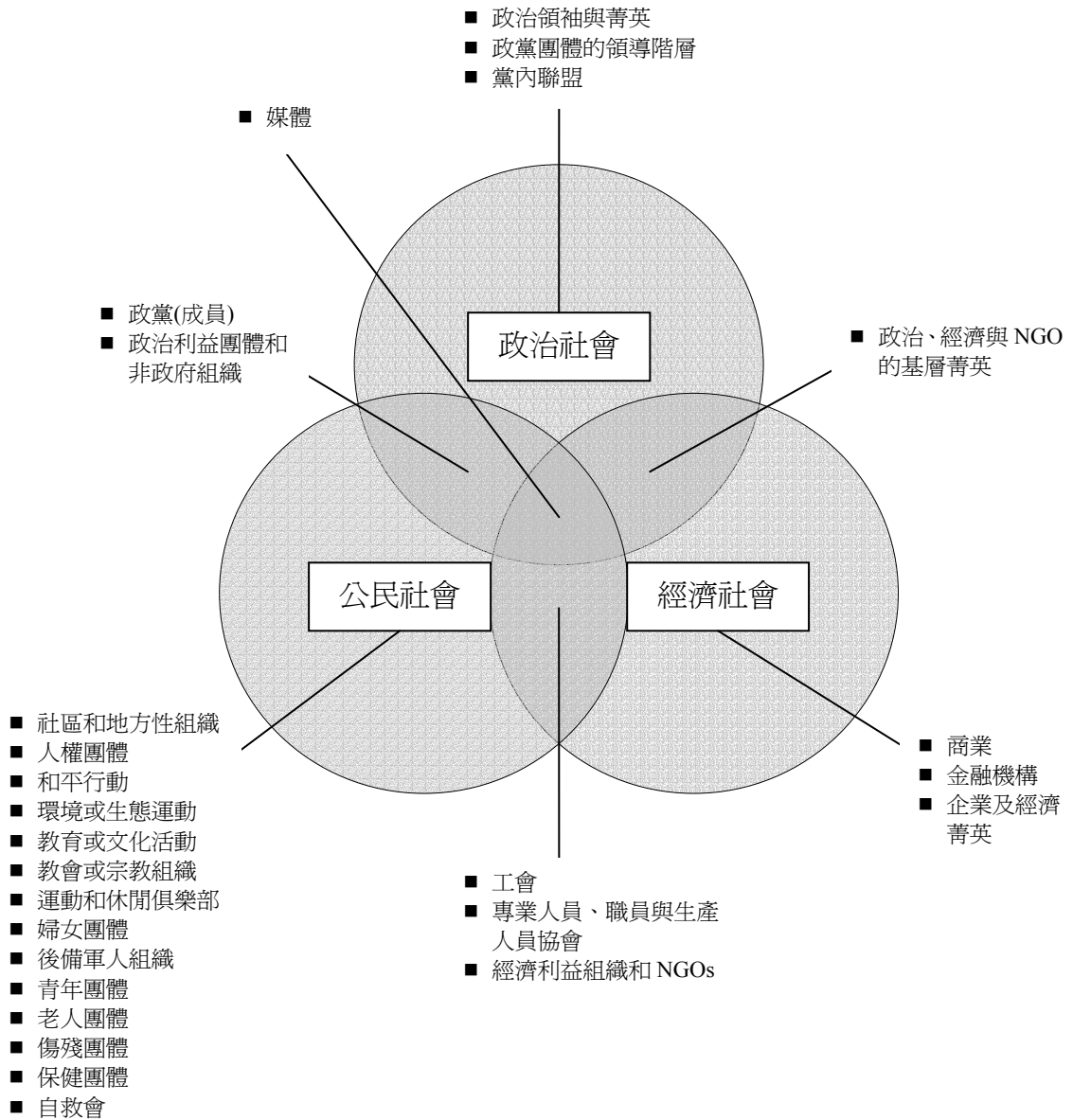
⁷ Marc Morje Howard ed.,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e Weaknes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5.

組織，儘管公民社會的組織也是時常企圖去影響政治，並且也需要經濟的支持，但是公民社會的組織目標及基本原則絕不是權力及利潤。⁸然而儘管我們在此不斷強調這些概念上的區分，但這並不是代表這三個領域是完全分離的三個部分，具體的說，這三個領域是分別有小部分的重疊區域的。我們來看學者霍爾所建構的圖(圖 2-1)，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的瞭解公民社會的概念。

就如圖 2-1 所呈現，我們瞭解了政治社會、經濟社會及公民社會為三個有所重疊的圓圈所組成，以及各圓圈的組成元素—政治社會由政黨的領袖團體、黨內聯盟、職業政治家與菁英份子所組成。而經濟社會的組成元素是：商業組織、金融機構、企業與經濟菁英。最後，公民社會則包含了社區與地區組織、人權團體、和平與環保團體、教育或文化團體、教會或其他宗教組織、運動或休閒俱樂部以及婦女、退役軍人、青年、老年、傷殘、保健…等眾多團體。

⁸ Marc Morje Howard ed.,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e Weaknes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5, Quoted in Jean L. Cohen and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2), PP.9-10.

圖 2-1 政治、經濟和公民社會團體關係圖



資料來源：Marc Morje Howard ed.,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e Weaknes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36-37.

在瞭解了公民社會的主要行為者後，公民社會的功能則是另一個定義公民社會內涵的觀點。一直以來，公民社會就是民主化研究的重要課題，並且學者與政治決策者也都聲稱公民社會是民主轉型及民主鞏固方面極其重要的要素。到底公民社會如何促進民主化？麥克·麥可弗爾(Michael McFaul)和伊蓮娜·崔格(Elina Treyger)提出由水平及垂直兩個層面分析公民社會的功能：⁹第一，以水平的層面來看，公民社會建立起公民間的連結與信任，並引導一個參與的社會風氣。同樣的，戴蒙也有提到公民社會有提供公民資訊交流的功能，公民社會提供資訊使得公民們能夠在瞭解現勢後提出想法及追求或保護自身利益，並且還有民主教育及深化民主的功能，公民透過參加各種大小社團或深入地方的組織，在各組織明確的組織綱領及目標中瞭解民主的真諦。¹⁰

第二，以垂直的層面來看，公民社會聚集參與者的意見，並建立一個管道，以對政策發生影響。這主要有兩個功能：其一是公民社會扮演一個國家與社會的輸送帶，必須陳述與傳達人們的利益給政府；另一方面則是限制國家的濫權，並使政府必須對人民負責。因此，許多公民團體監督著國家，而成為懷特所稱的「平衡的反對派」，¹¹而且由於公民社會中行為者的資訊交流，造成一個透明化的普遍氣氛，因此促使國家必須遵守民主的規範。

⁹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140-142.

¹⁰ Larry Diamond, "Civil Society," in *Developing Democracy: Towar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243-247.

¹¹ Gordon White,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Clearing the Analytical Ground," *Democratization*, 1994, Vol. 1, No. 3, P. 382.

上述的定義及功能是公民社會的理想典型，這樣的觀念與俄國的公民社會結合，難免令人沮喪。連俄國學者齊里爾·霍拉德科夫斯基(Kirill G. Kholodkovskii；Кирилл Г. Холодковский)也承認，這樣的西方公民社會概念並不存在於俄羅斯。¹²但是就如薩爾瓦多爾·吉納(Salvador Giner)曾說：世上沒有模範的公民社會存在，只有某些個別的公民社會可能比其他的更成熟或更接近理想型。¹³因此，關於俄國公民社會存在與否的爭論，學者林永芳在這個問題上有很好的解釋：在俄國現實的社會上，的確有許多獨立於國家的自願性組織已經存在；並且就方法論來說，公民社會可以說是一種概念型的觀點，可用來當做研究俄國公民社會現象特徵的參考。¹⁴所以，即使俄國的公民社會並不符合公民社會的理想典型，然而，並不就二元對立的表示公民社會不存在於俄國，畢竟蘇聯解體之後的俄國自主性民間團體發展至今，已大不同於二十年前的蘇聯社會了。

界定公民社會的概念後，接下來從公民社會與國家互動的觀點來看，國家與公民社會是互相定義的，公民社會必須依靠國家場域才能顯示其意義；也就是公民社會通過合理的、有序的政治參與來進行利益表達，使國家的政府在決策過程中的利益綜合時充分考慮到公民社會的利益要求；而國家則必須承認公民社會的獨立性，並為公民社會提供制度性的法律保障，並透過法律、政策的貫徹實施，從而保障公民社會的利益得以實現。因此我們知道，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是一體的兩面，所以若要瞭解俄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獨特性，則必然要先對俄國政權的本質作一探討。

¹² Кирилл Г. Холодковский,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в России: Структура и Сознание*, (Москва: Наука, 1998), pp.5-6.

¹³ Salvador Giner, "The Withering Away of Civil Society?" *Praxis International*, 1985, Vol. 5, No. 3, P. 254.

¹⁴ Yung-Fang Lin,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Russia,"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6 (Dec. 2003), P. 12.

第二節 俄國政權本質

俄羅斯的政治體制至今仍舊處於演進的過程中，要連續一貫的瞭解俄羅斯制度的變遷，就必須探究俄羅斯制度的兩種模式：一個是史達林統治時期形成的「舊式蘇聯制度」，另一個則是正在努力尋求穩定狀態之「後共產主義制度」。¹⁵

舊式蘇聯制度

由列寧開啟、史達林完善之蘇聯體制，一直延續到戈巴契夫任期為止；蘇聯體制隨著時間或領導人而有所變革，但是變革的幅度並不大。而蘇聯體制可以說是世界上對公民社會最不友善的政治體制。這是由於蘇聯體制的問題癥結是，國家將「社會」踢出俄羅斯；在蘇聯社會中，沒有任何具有「自主性」的事物存在，社會一切事物都在國家的嚴厲監督之下。在蘇聯社會中，沒有獨立自主的企業、教會、協會、俱樂部、教育機構或是道德；只受蘇聯共產黨監督的國家權力是無所節制地，而這樣的共產黨制度則相當成功地撲滅了公民社會。

¹⁵ 麥可·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331。麥可·羅斯金在文中將俄羅斯制度的兩種模式中以史達林時代所確立的極權統治稱為「舊式蘇聯制度」，而解體後由新憲法所形成的政治體制則稱之為「後共產主義制度」(post-communist system)。

在蘇聯的政治發展脈絡之中，雖然列寧以無產階級革命首先取得政權，再利用國家權力的推動，直接進入社會主義；同時，他還利用情勢轉變教義，將馬克思主義理論做了若干修改，而使其符合俄羅斯的條件。就這樣，列寧將「馬列主義」帶進俄羅斯。¹⁶詳細的說，列寧建立起世界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權，他所創造的政治結構—權力首先集中於黨，黨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的權力集中於個人；這使得權力的濫用變得無可避免。列寧在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關鍵時刻，提出了著名的「四月提綱」，其中主張由國會制的共和國進到蘇維埃的共和國。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後，蘇維埃就由革命的群眾團體，變成為政府的統治機構。這個蘇維埃政權，就像一九一九年三月俄共(布爾什維克黨)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俄共第二個黨綱所規定的那樣，「是立法權和行政權不分立，立法與行政權和群眾性社會組織結合在一起」的組織。¹⁷

「蘇維埃」是俄語 COBET 一詞的音譯，原意是指「會議」或「代表大會」，是一種政治組織形式。在俄國一九〇五年革命中，彼得堡和莫斯科工人最早運用「工人代表蘇維埃」—在列寧領導下由革命群眾自己創立的政治組織。¹⁸蘇維埃並不是西方的議會，在共黨國家議行合一的體制下，它是蘇聯各級國家權力機關。最初稱為工農兵代表蘇維埃，一九三六年憲

¹⁶ 在談到蘇聯體制的主要政權本質時，各學者紛紛提出以史達林為名的「史達林體制」來作一極權政權的典型，像是麥可·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331-336。曹廷清、楊成竹，《蘇聯簡史》，台北，五南，民 82，94-109；以及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 142-144,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在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書中探討非民主政權的類型時，也提及蘇聯時期極權統治政權的代表為史達林體制，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0-42。

¹⁷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頁 34。

¹⁸ 曹廷清、楊成竹，《蘇聯簡史》，台北，五南，民 82，頁 166-167。

法改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一九七七年憲法又改稱人民代表蘇維埃。¹⁹更詳細的說明蘇維埃體系：蘇聯的國家權力機關體系猶如一座金字塔，塔尖是蘇聯最高蘇維埃；塔的中層是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塔的底層是地方人民代表蘇維埃。蘇維埃體系的活動採取「民主集中制」(Democratic Centralism)²⁰。而「民主集中制」實際上就是高度中央集權制，在個人服從組織、地方服從中央，下級服從上級和局部服從整體的精神引導下，逐步形成了領導集權制和少數掌握大權的領導者的專制。它抹煞了個人的自由和地方的創造性，使全國從上到下形成森嚴的等級制。

「民主集中制」是作為與西方的三權分立的憲法原則的對立物而形成的，它的國家政權組織形式就是一切政權歸蘇維埃，即蘇維埃制。這就是說，這樣的體制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議會制，而是獨一無二的蘇維埃制，蘇維埃不僅是代表立法機構，而且也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其地位高於行政權和司法審判機關。²¹反觀當代的女革命家蘿莎·盧森堡(Rosa Luxemburg, 1870-1919)則批評列寧的集中主義是沙皇專制的遺跡，²²因為在集中制下，即使選舉也只是一個形式而已。而以正統馬克思主義者自居的考茨基(Karl Kautsky；Карл Кауцки)也批評說，蘇維埃本是群眾的戰鬥組織，但列寧卻把它變為統治機關，最後更變為共黨專政的統

¹⁹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頁196-197。

²⁰ 在談及蘇聯的政治體系時，一定都會提到「民主集中制」，這就是蘇維埃制的核心，也可以說是共產黨的組織原則。參閱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36；麥可·羅斯金(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332；以及曹廷清、楊成竹，《蘇聯簡史》，台北：五南，民82，頁166-171。

²¹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36。

²² 考茨基，鄭學稼譯，《論無產階級專政》，台北：黎明文化，民69，頁6。

治工具。²³就在列寧指示的「一切權力歸蘇維埃」下，俄國應該是一個中央集權，權力操之於少數領導階層之手的獨裁國家，而這些最後都成為史達林主義的溫床。因此，許多學者都認為，在蘇聯的政治體制的形成上，史達林的成份比列寧來的重。因為，在一九二四年，當列寧以五十四歲之齡過世時，他還未能夠為蘇聯體制，提供一個確定的類型，而蘇聯體制中極權政權的確立主要是因為史達林。由於，列寧將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作為國家的領導力量，以民主集中制為核心的組織原則、活動方式和黨內成份的變化；久而久之對於集中制的一種慣性，乃至對黨的領導體制與整個國家的領導體制產生了有增無減的顯著影響。而史達林則將之發揮至極致，乃成為蘇聯體制的基礎。而所謂的史達林體制的主要特徵有下列諸項：

一、 共產黨領導

列寧的建黨學說，雖然深受著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響，但馬、恩在「共產黨宣言」裡所提出的共產黨，是工人階級政黨之一，而不是唯一的政黨，他們是這樣說的：「共產黨並不是和其他工人政黨相對立的一個特別政黨」；²⁴而列寧的黨卻自認為是工人階級唯一的政黨。然而，即使列寧認定無產階級專政就是共產黨專政，但在一九一八、一九二四年的憲法內卻沒有提及共產黨。因此，當史達林發表：

在蘇聯全國之內，只有共產黨一黨能夠存在，因為只有這個政黨可以勇敢的保衛著工農勞

²³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4。

²⁴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共產黨原始資料選輯第一集》，台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民58，頁40。

這一段演說詞，直接說明了共產黨的獨裁地位，並在隨後的史達林憲法，也就是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中，第一次明確的於憲法第一二六條規定：「蘇共，即勞動人民在其致力於社會主義制度之加強與發展的鬥爭中的先鋒，也是勞動人民在一切公共及國家組織機構中的領導核心」，²⁶於是將「蘇聯共產黨」界定為「蘇聯社會的領導及指導力量」，不允許其他政黨的存在。並且，史達林體制中的一黨制，是高度中央集權的一黨制，黨的權力高度集中在中央委員會，且各個組織必須服從中央。

除此之外，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往往同時也是蘇聯政治體制頂端大多數的政府部會首長，所以在蘇聯，黨與國家體制之間存在著許多重疊的地方。而在中央委員會之上，真正管理事務的是政治局，正如史達林說的：「政治局是擁有全權的機關」。²⁷政治局是由大約十二名政治局委員以及六名後補政治局委員所組成的全職決策機構。政治局的決定，立刻由中央委員會自動通過，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也自動為黨大會通過，如此一路下來。管理政治局的是一名總書記，在實務上通常成為黨與國家的最高領袖，所以權力最後集中於總書記史達林，史達林實際上擁有一票否決權和個人最後決定權，如此獲得獨裁的權力。

²⁵ 李邁先，《俄國史》下卷，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58，頁 547。

²⁶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 35。

²⁷ 陸南泉、李靜杰、徐葵、姜長斌主編，《蘇聯興亡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480。

二、 扮演次要角色的三權合一國家體制

史達林模式國家體制的第二個特點，是實行三權合一的國家體制。在這種體制下，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不是分立而是結合的，都統一集中到黨的各級機關直至黨的最高領導—史達林一人手中。

在三權合一的體制下，蘇維埃是名義上的全國和地方相應級別的最高權力機關。憲法規定：蘇維埃是：(1)最高的立法權力機關；(2) 擁有任命、監督行政權力機關的最高權力。各級行政機關是各級蘇維埃的下屬機構，向各級蘇維埃負責；(3)各級司法機關也隸屬於各級蘇維埃。²⁸但外界觀察家都認為，擁有一千五百名成員且龐大的「最高蘇維埃」，不可能真正扮演好議會的角色，因為，最高蘇維埃通常一年才聚會幾天，對黨高層領導草擬的法案，行使著有如「橡皮圖章」的職能。²⁹名義上是兩院制的最高蘇維埃，選出二十名成員組成具有管理功能的「主席團」(Presidium)，而「主席團」通常與蘇聯共產黨政治局的成員重疊，也就是說史達林體制就是在實行「黨政融合」。換言之，國家機構淪為次要角色，因為一黨專政的實際狀況就是：(1)黨制定方針政策，對重大問題作出決策，交政權機關負責執行；(2)黨直接向政權機關輸送幹部，實行黨政領導職務的兼任，使黨政大權集中在同一些人手裡；(3)黨政機構重疊，黨內設立許多同政府部門對口的部門，使黨的機關代行行政機關的許多職能；(4)黨政聯合發佈決議，由黨的機關直接向廣大幹部和群眾發號施令。

²⁸ 陸南泉等主編，《蘇聯興亡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480-481。

²⁹ 麥可·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333。

³⁰因此，蘇聯體制就是黨政不分且以黨代政。

三、龐大的官僚體系—職官名錄

史達林時期，人事制度開始成形完備。此時，國家所需幹部的拔擢和遷升，都掌握在共黨手中，共黨不但提供蘇聯人事上所需的一切幹部，並且建立了一套「職官名錄」(Nomenklatura; Номеклатура)³¹制度，來作為實施甄選幹部的工具。所謂「職官名錄」，是蘇聯各級機構的主要職位表，記載著佔據要津的人名，它實際上是一份共黨可以進行控制的職位和人事任命清單。這份名冊包括社會的每一個層面，諸如黨、政、軍、工會、報紙、工業、科學、教育，甚至藝術等部門的重要任命，都擁有獨佔的權力。

³²

史達林在任職中央書記處書記時，專心於人事問題的研究，他收集許多人事資料及檔案，並且把他們分門別類的歸置於自己所建立的名錄上。史達林的這些舉動，使他獲得「同志檔案櫃」(Comrade File Cabinet)的暱稱。³³他之所以重視人事問題，最主要是想把一批願意服從上級指示而工作的人，安排在各機關重要的職位上，藉以鞏固自己的勢力。史達林利用「職官名錄」作為一強有力的武器；可以造就或毀滅一個人的仕途，可

³⁰ 王正泉，〈從蘇共二十八大看蘇聯黨政關係的根本變化〉，《外國政策·國際關係》，1991，第二期，頁128。

³¹ 俄文 Номеклатура 原意為名錄、名稱表。許多學者對這一詞有不同譯法，有「職官名錄」、「高官名錄」或「幹部名單制」等，針對 Номеклатура 的涵義，它是一本共黨用以任命人事的名冊，包含有職位和人名，因此在此譯名宜採用「職官名錄」，以與其涵義互相配合。

³² 趙春山，〈蘇聯領導權力的轉移—從列寧到戈巴契夫〉，台北：桂冠圖書，民79，頁140。

³³ Michael Voslensky, trans. by Eric Mosbacher, *Nomenklatura: The Soviet Ruling Class* (New York, Doubleday, 1984), P. 47.

以拉攏、安插自己的心腹，製造主僕網絡，以穩固自己的地位，同時掌握政權。³⁴

四、中央計劃經濟

蘇聯的「國家計劃委員會」(Gosplan；Госплан)負責擬具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由於計劃權力集中於中央，故稱中央計劃經濟制度。³⁵在這種制度下，與世界各國推行的市場經濟不同，社會經濟生活的主體不是獨立的商品生產者(企業)，而是國家。國家以科學為基礎擬定計劃後，以行政命令發交下級執行，故又稱指令性經濟。社會資源的配置不是依靠市場調節，不依靠市場的實際需要，而是政府作出所有關於生產和分配的決策。

³⁶

於是，綜括上述各點，史達林奠定的蘇聯體制，不論黨務、政治、經濟，都是高度集權制。國家控制經濟，共黨又控制國家，而馬列主義的意識型態又貫徹到黨、國、經濟、社會每一角落。這樣的史達林政權符合了林茲和史德本在「民主轉型與鞏固的問題」(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中界定的極權主義政權——一個具有統一、相互連結、指導性、烏托邦意識型態，並常密集地與大規模地動員，以及政權領導者通常具有個人領袖魅力等，就統稱這個政權為極權主義政

³⁴ Ronald J. Hill & John Lowenhardt, "Nomenklatura and Perestroika",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26, No.2, 1991, P. 133.

³⁵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 89。

³⁶ 陸南泉等主編，《蘇聯興亡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 468-469。

權。³⁷

然而，蘇聯體制隨著史達林在一九五三年去世後，開始有了一些轉變，不再符合上述林茲和史德本所界定的極權主義政權理想典型。但這樣的一個轉變使得蘇聯體制的極權主義概念出現了一些困惑，因為，儘管後史達林時期是有些不同，但變動不大且政權本質基本上是相同的，像是史達林時期的個人崇拜不再，但仍將共產黨視為智慧與真理的唯一寶典；亦或是適度的放鬆某些部份的控制，但依然拒絕分權制衡，依舊利用官方意識形態企圖影響一切。所以約翰·雷榭塔(John S. Reshetar)認為蘇聯體制雖然隨著領導人有所改變，但經由史達林確立的極權政權本質確沒有改變，所以統稱極權政治體制。³⁸但林茲和史德本則將後史達林政權的政治體系分類為「後極權主義政體」。³⁹這樣的「後極權主義政體」是界於極權主義與威權主義之間的，跟極權主義比起來後極權主義的權力結構是由科技官僚上升到領導階層，不若史達林這般有領袖魅力；再和威權主義比較又沒有其對社會、經濟多元性的寬容，但卻發展出獨特的「第二文化」和「第二經濟」。⁴⁰李察·羅倫索(Richard Lowenthal)稱後史達林時代為「鞏固的共黨政權」(Established Communist Party Regime)—蘇聯已經逐漸發展成為一個成熟而穩固的工業化社會。領導階層由技術官僚穩定上升，他們主導蘇聯經濟緩步向前發展。由於工業化的發展，社會流動性很強，勞動力早已充分就業，人民有選擇在不同的地點和單位工作的權利。黑市

³⁷ Juan Linz & Alfred Stepan, "Modern Nondemocratic Regimes",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40-42。

³⁸ John S. Reshetar, "The Soviet Polit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The Soviet Polity: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U.S.S.R.*,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PP. 336-342.

³⁹ Juan Linz & Alfred Stepan, "Modern Nondemocratic Regimes",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1。

⁴⁰ *Ibid.*, PP. 42-51。

交易雖然猖獗，但卻彌補了計劃經濟的缺口。⁴¹

一九八五年戈巴契夫在蘇聯開始改革之後，蘇聯的政治形勢發生了很大變化，原來制定的憲法已不能適應蘇聯社會的實際情況。一九九〇年四月，蘇聯人民代表大會刪去了有關共產黨領導的內容。同年，在俄羅斯也進行了代表機構的選舉，葉爾欽等反對派開始登上俄羅斯的政治舞台。

新的體制

一九九一年八月政變失敗後的一個月內，舊的蘇聯體制瓦解，但憲法依然是沿用不斷修改的一九七八年蘇聯憲法，因此其中早已充滿矛盾與漏洞。⁴²葉爾欽為了確定俄羅斯總統制的內容，透過一九九三年十月的鬥爭，利用大砲轟掉了過去的蘇維埃，也轟掉了一九七八年起延續多年的憲法。一九九三年俄國通過了新憲法，也從而產生了一個新的體制，這個新的體制還沒有形成最後固定的形式，而在目前新的體制則有下列的特徵：

一、超級總統制

儘管俄羅斯在轉型至民主政體的新憲法上採用了權力分立的原則，但它創造了一個超級總統制。而這一超級總統制存在的理由是，為了推進改革並實現穩定的轉型，因為蘇聯解體後難免要經歷一段混亂的震盪時期，

⁴¹ 吳玉山，《共產世界的變遷—四個共黨政權的比較》，台北：東大圖書，民84，頁75。

⁴²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84。

這時候的俄羅斯需要一個強大的總統。⁴³而俄羅斯總統制有其獨特之處，其特點有：(1)在傳統的總統制之下，總統和國會分掌行政和立法，雙方互為制衡，均有任期保障，彼此不能撼動對方，因此容易演成僵局；但是在俄羅斯，一旦僵局形成的時候，總統卻可以解散國家杜馬，形成對於立法部門最大的威脅；⁴⁴(2)總統的權力較過去大大增加，例如在人事的提名權上，同時，國會也無權中止總統的命令和指示，因為總統可以使用全民公決或是解散國會，更進一步鞏固了總統堅持其決策的能力，使得杜馬無法用不信任投票來左右政府的決策；⁴⁵(3)對總統的彈劾更難實現。要彈劾總統必須首先要有三分之一的杜馬代表提出動議，並由最高法院和憲法法院證實關於總統有「叛國罪」或其他的「重罪」的證據，然後經聯邦會議兩院分別以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才能實現對總統的彈劾。⁴⁶以上就是葉爾欽在新憲法中確立之所謂的超級總統制。

由於新的憲法體現了自由民主原則，但也確立了強大的總統職位，於是，這裡出現了一個問題：如果現任總統不是一個自由主義者，那他就有權力用總統令來進行統治。用發佈命令的方式來進行統治具有相當的任意性，因為命令有可能很快的被取消，為另一道命令所取代。⁴⁷因此，在以命令的方式統治的國家中，就會有失去政策連續性與民主的危機。

⁴³ Catherine Danks,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P. 92.

⁴⁴ 吳玉山，《雙元政權的產生與發展：俄羅斯的超級總統制》，《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圖書，民 89，頁 90。

⁴⁵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 89-90。

⁴⁶ 劉向文，《俄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民 91，頁 167。

⁴⁷ Catherine Danks,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P. 92.

二、 多黨政治

俄國政治中出現的多黨制，其中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它那種無法明確觀察，進而解釋其政黨特性的特質。俄國的政黨政治發展似乎一直不停的改變著，新的政黨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但這些政黨都是力量微弱、分裂、組織不佳並且經常變動不固定的。⁴⁸新的政治團體出現、分裂、結盟或是解散，這種循環過程是不停地上演著；雖然其中的角色扮演者，都是同樣那幾位政治人物，不過由於在派系觀念的籠罩下，仍然存在著各政黨之間的區隔。對於各政黨所具有的特性，或各政黨間有何不同的問題，除非是該政治團體的一員，否則一般民眾很難區分出每個政治團體之間存在的差異。⁴⁹這就是俄羅斯多黨政治的現象，政黨多卻調性混亂，而且無法穩定、持久的經營。

三、 俄羅斯聯邦體制

與過去蘇聯聯盟制和世界其它國家相比較，俄羅斯的聯邦制具有以下兩大特點：(1)它是一個兼有民族聯邦和地方聯邦的組成特點。通常聯邦制實際上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以民族地區擁有相對獨立權力的聯邦制，如過去的蘇聯制度，原南斯拉夫聯邦、原捷克斯洛伐克聯邦；一種則是以地

⁴⁸ 麥可·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頁 346。

⁴⁹ Douglas W. Blum, *Russia's Future Consolidation or Disintegration?* (United States: Westview Press, 1994), P. 17.

方相對獨立的行使權力的聯邦制，如美國、德國等的聯邦制。⁵⁰而俄羅斯的聯邦制把這兩種形式結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種新的混合聯邦制。俄羅斯的共和國、自治州、自治專區等聯邦主體，表現民族聯邦制的特性，而州、邊疆區、聯邦直轄市等主體，則表現地方聯邦制的特點。(2)另一特色則是俄羅斯的不對稱聯邦制。聯邦條約確定所有的聯邦主體都享有平等的權力和義務，但是又給予民族自治共和國額外的特權。聯邦條約承認各共和國是聯邦內的主權國家，可以有自己的憲法和法律，可以選舉自己的議會和總統，並可以有自己的最高法院。而其它的聯邦主體卻沒有這些特權；它們只允許有憲章而不是憲法，而且最初的州(區)長(行政長官)也是由俄羅斯聯邦總統任命的，而不是經由地方選舉產生。⁵¹伊力亞·格勒澤(Ilya Glezer)稱俄羅斯為一「不對稱聯邦」--在這一聯邦中，居住在共和國內的二千三〇〇萬俄羅斯公民是生活在聯邦當中，而其他居住在地域性聯邦主體中的一·二四億俄羅斯公民，卻是生活在一個單一制的國家裡。⁵²

綜觀上述俄羅斯政治體制的發展，至今在新的制度中，我們依然可以分辨出許多屬於舊制度的痕跡。一旦一種制度被設定下來，它往往就隨之產生一個強大的附著力量。人民變得習慣於這種制度，並且發展成為他們的政治文化。菁英依賴舊的制度成份來保住職位與權力。他們也許並不喜歡舊的制度，但他們害怕丟棄舊的制度，所以可能又會一點一點的回到舊有的制度。⁵³

⁵⁰ 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270。

⁵¹ Catherine Danks,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P. 113.

⁵² Steven L. Solnick, "Federal Bargaining in Russia",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Fall 1995, Vol. 4, No. 4, P. 52.

⁵³ 麥可·羅斯金 (Michael G. Roskin)，鄭又平、侯漢君等譯，《最新各國政府與政治：比較的觀點》(Countries and Concepts: An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台北：韋伯文化，2003，

在這裡我們瞭解到俄羅斯政權本質的發展，即為蘇聯時期社會主義政治、經濟和文化制度全部集權化，並且國家包攬一切，對社會進行全面而深入的干預，其實質是以國家併吞了公民社會，而俄國公民社會是如何開始發展，在下一節將針對此問題深入分析。

第三節 俄羅斯公民社會的興起與發展進程

蘇聯時期，實行高度集中的社會管理體制，最高權力機關就像整個社會的神經中樞，一動而牽動全局。自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的第一二六條明定出所有社會團體皆隸屬於共黨的指導之下後，⁵⁴國家完全的消滅了社團自由，因此，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在共產黨獨裁者的民主集中制下變成了單行道。由於現代化導致的日益複雜和分化的社會，蘇聯為了更有效的控制社會，因而創立了大量表面上是公民組織的社會組織，像是婦女團體、青年團體、貿易聯盟和工會等。然而，基本上，這些蘇聯的社團僅限於非政治的領域，尤其還有蘇共黨團組織在社團內部的指導操縱，使得社團往往變成蘇共的群眾運動工具，藉以支持和實踐黨的政策。這樣形式上的非國家的社會組織，事實上它們都轉化為國家機關的附屬品，一切的行動都

頁 346。

⁵⁴ 史達林憲法第一二六條：為適合勞動者利益並發展民眾組織自動性及政治積極性計，保證蘇聯公民有權結合於各種社會團體，即職工會、合作社、青年團體、體育及國防組織，文化、技術及科學會社；而工人階級及其他勞動階層中最積極最覺悟之公民，則結合於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即勞動群眾為鞏固及發展社會主義制度而奮鬥中之先鋒隊，勞動群眾所有一切社會團體及國家機關之領導核心。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 163。

被嚴格規定，不容許有任何未經核准的活動。⁵⁵所以可以說，在蘇聯時期，所有的改革和改變都是完全的由上而下的。直到史達林死後，蘇聯對社會的嚴密限制開始有一點放鬆，允許社會有一點喘息，才出現自發性的協會及俱樂部，也就是所謂的「非正式團體」(informal groups)。⁵⁶一些知識份子及異議者開始嘗試去挑戰蘇聯的體制與禁忌，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們主要是透過一種自行發行批評禁忌話題的文獻—「地下刊物」(samizdat；самиздат)來表達對現存政權的不滿。⁵⁷然而這些非正式團體不但是非常分散的，並且通常厭惡政治而故意避開國家。⁵⁸因此，在這樣一個充滿禁忌的大環境之下，國家持續的騷擾及鎮壓這些公民團體的前身，所以此時的異議者們通常主要的目標是在於希望創造一個平行或自治的社會，而不在於試著去影響國家。一位蘇聯社會主義模式的分析家馬克·拉科夫斯基(Marc Rakovski；Марк Раковски)說到：

沒有一個特殊的團體可以有權力或方法透過組織以及創造團體利益消息的手段去影響他們自己的權力，甚至是統治階層也是一樣的；因此，在蘇聯行使政治權力變成一個空洞的儀式。⁵⁹

拉科夫斯基的描述精確的道出了在戈巴契夫時期前的蘇聯社會，沒有任何社會團體可以享有獨立的組織權力。因此，真正的自發性社團或非政

⁵⁵ 安德藍尼克·米格拉尼揚(Андраник Мигранян)，徐葵等譯，《俄羅斯現代化與公民社會》(Модернизация и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России)，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頁61。

⁵⁶ Victoria E. Bonnell, "Moscow: A View from Below," *Dissent* (Summer 1989), PP. 314-315.

⁵⁷ Juan Linz & Alfred Stepan, "Modern Nondemocratic Regimes",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43。

⁵⁸ 參閱Bronislaw Geremek, "Civil Society Then and Now,"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3, no. 2 (April 1992), PP. 3-12.

⁵⁹ Marc Rakovski, *Towards an East European Marxism*, (New York: St. Martin's, 1978), PP. 99-102.

府組織得以大量出現，且以政治或公共議題作為訴求的，是開始於一九八五年戈巴契夫的改革之後，在此之前是沒有公民社會可言的。

八〇年代後期在蘇聯出現的建構公民社會行動，是俄羅斯公民社會的萌芽，當戈巴契夫推動「重建」⁶⁰改革以來，無疑是開啟了一個蘇聯社會變遷的過程。在此筆者探討俄羅斯公民社會的發展進程，將以時間為軸，而以俄羅斯公民社會與國家的互動關係來進行分析。茲分為下列諸點：

由上而下發起的公民社會

俄羅斯的公民社會始於戈巴契夫推動的「重建」與「公開性」；因為這兩個政策提供了一個多元環境使得非正式團體得以大量出現。戈巴契夫想要推動以經濟改革為起點的「重建」政策，他首先實施了「公開性」政策，想要經由對公共媒體的大幅度開放來尋求蘇聯知識份子對重大變革的支持，並且藉由鼓吹言論自由來喚起民眾對政治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也想由政權從上而下的教育蘇聯公民新的自由與寬容的傳統。⁶¹但這挑起了保守派對改革的抵制，在蘇聯的領導階層內造成分裂，於是戈巴契夫為了抗拒黨內的反對聲浪，他決定引進民間社會的力量，並進一步使其蛻變為具有政治力量的公民社會，作為蘇聯全面改革的後盾。⁶²因此自一九二〇年

⁶⁰ David Mackenzie, 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台北: 國立編譯館, 民 84, 頁 1125-1134。戈巴契夫上台後所面對是一個人員老化、經濟鈍化和科技落後的局面, 他認為若要維繫蘇聯體制於不墜, 就必須採取某種根本的變革。於是, 「重建」政策本以經濟為核心, 但蘇聯經濟是由國家控制, 所以非同時改革政治體制不可。

⁶¹ 前揭書, 頁 815。

⁶² Richard Sakwa, *Gorbachev and His Reforms: 1985-1990* (London: Philip Allan, 1990), P. 201.

代以來，自願性組織首度在蘇聯出現，初期的非正式組織通常致力於保護環境與保存歷史古蹟。一九八五年末期，非正式組織已在全國紛紛出現；一九八七年八月，它們的代表在莫斯科的圓柱廳(Hall of Columns)倡議合組為一個聯盟，並與共黨建立對話。一九八八年政府邀請他們協助「重建」的推展。這類組織在一九八八年時約有三萬個，一九八九年時倍增為六萬個。⁶³可見「公開性」乃成為戈巴契夫關於建立蘇聯公民社會最重要的一項措施。就如學者林永芳的觀察發現：社會改變的原動力源於菁英抉擇的部分大於社會主動的發起。⁶⁴也就是說戈巴契夫決定推行「公開性」政策，從而開放機會給公民社會發展，這就是俄羅斯由上而下發起公民社會的明顯事實。

政治機會結構

政治機會的擴張提供了動員社會力量一個重要的動機。換句話說，在前蘇聯公民社會的起源是由於戈巴契夫自上而下的改革所開啟的政治機會，如菁英內部出現分裂、為新的社會行動者開啟參與政治的管道，並且國家鎮壓異己的意願與能力降低等等，而不是源於社會經濟的發展。⁶⁵學者席尼·泰若(Sidney Tarrow)整理出了五個蘇聯發展政治機會結構的主要方式和特點：⁶⁶

⁶³ David Mackenzie, 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 台北: 國立編譯館, 民 84, 頁 1113。

⁶⁴ Yung-Fang Lin,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Russia,"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6 (Dec. 2003), P. 17.

⁶⁵ Ibid., P. 14.

⁶⁶ 關於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請參閱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76-80.

1. 新行動者制度參與的管道被開啟；
2. 政權中政治社會上重新組合的跡象；
3. 有影響力的聯盟掘起；
4. 政治菁英內部的分裂；
5. 國家鎮壓異議的意願降低。

蘇聯就在這樣的政治機會結構特點下開始發展公民社會，依循著這樣發展的政治機會結構的軌跡與程度，俄羅斯公民社會起源的發展進程根據伊蓮娜·茲德拉弗米斯拉娃(Elena Zdravomyslova)的研究可分為三個不同的政治機會發展階段。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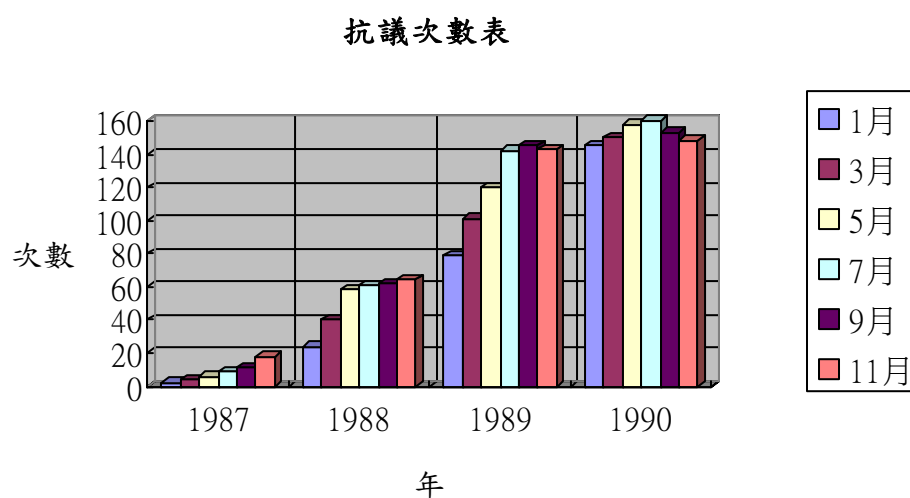
首先，是戈巴契夫在一九八五年四月在蘇聯共產黨的中央全會上宣告「重建」政策以及開始「公開性」、「自由化」的改革，因而為公共輿論與公共組織開啟了最初的政治機會階段。亞歷克西斯·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曾經寫到：「一個壞政府最危險的時刻就是當它企圖要改善它自己的方向。」⁶⁸的確，當時新晉升的共黨總書記戈巴契夫深信，它的國家若再不改革，是不可能保持世界強權之地位。於是在一九八〇年代的末期，就開始了自由化的進程，進而點燃了非正式團體組織政治行動的大爆炸。⁶⁹說的詳細一點，此時一個適度的社會多元主義被提出，蘇聯國家

⁶⁷ Elena Zdravomyslova, "Opportunities and Fram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Case of Russ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23-124.

⁶⁸ Alexis Tocqueville, *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Doubleday Anchor, 1955), Quoted in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74.

⁶⁹ Steven M. Fish,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s: A Historical Overview," in Fish, *Democracy from*

內容許一些小型的或非政府公民組織，於是這些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在一九八九年的選戰之前，已經有成千上萬初步的政治團體成立。此外，這個時期也開始出現動員社會的集體行動。從馬克·貝辛格(Mark Beissinger)的圖表可以清楚的看出蘇聯末期逐漸發展的示威抗議的動員情形：



資料來源：Mark Beissinger, "Event Analysi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Protest Mobilization in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in Dieter Rucht, Rund Koopmans, and Friedhelm Neidhardt, eds., *Acts of Dissent: The Study of Protest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Berlin: Sigma, 1998).

在這個圖表中可看出，社會動員的示威抗議活動從一九八七年開始是不斷的增加，在這樣的情勢下，萌芽的公民社會開始有力量去影響改革的

路線。

而第二個階段則開始於一九八九年開放競爭的首次蘇聯人代會選舉。戈巴契夫在實際推動改革後，瞭解到若沒有進行政治層級的更新，他的計畫將會因為保守官員的阻礙而陷入困境，於是他決定在一九八九年的蘇聯人代會選舉上採行了蘇聯歷史上首次部分公開與競爭的選舉，因而提供了第一次社會力量可能直接影響政治的機會。⁷⁰而這個選舉的進行更產生了一連串空前的社會動員；像是媒體評論的激增、競選團體的萌芽，以及非共黨的或贊成「重建」的組織都聚集了起來；甚至也出現了為特定候選人組織的一些鬆散的選民後援會等等。儘管在成功的眾候選人當中，來自民間的為數甚少，但是卻證明了社會力量的潛力。

第三階段以廢除蘇聯共產黨政治壟斷的憲法第六條為主，開啟了建立不同意識型態的政黨和社會運動制度化的法律機會，⁷¹這代表著蘇聯公民社會發展的一重大里程碑。一九九〇年二月的蘇共中央全會通過憲法第六條修正案，將有關共黨專政的憲法第六條條文：

「蘇聯共產黨為蘇維埃社會領導與指導力量，為政治制度、國家與社會組織之核心。蘇聯共產黨為人民而存在，且為人民而服務。」

⁷⁰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46.

⁷¹ Elena Zdravomyslova, "Opportunities and Fram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The Case of Russ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24.

修正為

「蘇聯共產黨、其他政黨、勞動組合、青年組織、社會團體與大眾運動，通過人民代表大會選出自己的代表，或以其他形態，參與國家政策的作成及國家與社會之運作。」⁷²

以及接著於一九九〇年十月通過的「蘇聯社會團體法」，蘇聯立法容許社會團體的創立，這在蘇聯的政治體制內有劃時代的意義，象徵蘇聯從此向多黨制過渡，結束了蘇共一黨壟斷的時代。就這樣隨著黨國結構的大舉變遷，新興的公民社會的力量變的越來越積極與獨立自主於國家的控制，這股力量使得戈巴契夫的民主化計劃無法回頭，並逐漸喪失對改革進度的控制。

推翻政權的公民社會

起初，一個積極有活力的社會力量強化了戈巴契夫的改革計劃，然而，這樣一個首度從下而上要求改變的力量，很快的超過了戈巴契夫所掌握的改革進程。於是，這些社會的行動者便開始想要真正革命性的改變，他們開始反抗傳統的領導和蘇聯的國家制度。這種類型的社會組織與西方民主的公民社會大不相同，因為西方的公民社會組織是透過法律保障的合法管道以企圖尋求社會的利益；然而反觀俄羅斯的獨立團體則是以轉換或甚至推翻統治的基本構造為目標，而不只是拓展社會中獨立團體行動的領域。的確，在當時俄羅斯大部分的新政黨、貿易聯盟和其他主要的政治社

⁷² 尹慶耀，《蘇維埃帝國的消亡》，台北：五南，1994；葉自成，《俄羅斯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1997，頁 164 & 168。

團等等，都明白地以摧毀共產黨之政治組織的權力、國家完全的意識型態，以及建立民主與市場經濟為目標；大多數的團體都把焦點放在國家的轉型上，而不在於社會的發展，於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缺少彼此之間的對話溝通，分裂與對抗則接踵而來。⁷³

在當時的蘇聯，由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缺乏一個實際上的伙伴關係，所以當社會力量與共和國層級的政府合作，將可能產生革命性的事件。⁷⁴對應到當時俄國的情況，在葉爾欽當選俄羅斯人民代表大會的主席後，俄羅斯的公民社會將可以在兩個國家中有所選擇的去交涉，而不再只有蘇聯一個選擇。此時的蘇聯和俄羅斯的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與葉爾欽的俄羅斯比起來是非常微弱的；反觀葉爾欽和與其結盟的改革派，則與社會團體有很強的聯結，像是「民主俄羅斯」、一些新興的政黨以及獨立的貿易協會等等。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戈巴契夫政府內的保守派人士發動了一場政變，軟禁戈巴契夫並成立緊急狀態委員會，欲強迫戈巴契夫停止政改。在這政變期間，葉爾欽協調反對勢力，動員社會力量來抵抗政變，⁷⁵群眾紛紛加入反對行列，對缺乏合法性的政變不再認同，這是共產黨統治以來，首度人民力量的發揮，這也標示著俄羅斯公民社會發展的一個高峰。

⁷³ Steven M. Fish, "Investigating the Phenomenon: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Fish, *Democracy from Scratch: Opposition and Regime in the New Russian Revoluti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55.

⁷⁴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48.

⁷⁵ David Mackenzie, 蔡百銓譯，《俄羅斯·蘇聯·與其後的歷史》(A History of Russia, The Soviet Union, and Beyond)，台北：國立編譯館，民 84，頁 1152-1156。

去動員化的公民社會

如果蘇聯末期的公民社會被思摩拉爾稱為「革命性公民社會」的話，則一個反抗性公民社會的存在，要件是一個對公民社會深懷敵意，而且沒有任何妥協希望的國家機器的存在。一旦這個國家被推翻而消失了，處於對抗地位的公民社會也可能會隨之消失。⁷⁶這時候的公民社會要面對的是從一個反抗政權的角色調整至後蘇聯時期俄羅斯國家建制的狀況中，尤其是俄羅斯在轉型的過程中，經濟的轉型—由統制經濟轉型至市場資本主義經濟。⁷⁷在這轉型期間，俄羅斯大部分人民的生活水準將會受到震盪，於是葉爾欽政府就想要將社會「去動員化」。因為動員化的公民社會可能會積極的反抗和阻撓對經濟困難所作的改革，⁷⁸所以為了順利地推動改革，並且免於社會的壓力，公民社會就必須去動員化。

而關於去動員化的另外一個觀點，則是政治菁英企圖除去公民社會的社會運動的危險性，因而可以順利的建立國家政權的基礎。⁷⁹於是，葉爾欽並沒有在共黨失勢及蘇聯崩潰之後舉行一個民主的「奠基選舉」(Founding Election)，⁸⁰他沒設法建立與政治社會的連結，換句話說，俄

⁷⁶ Aleksander Smolar, "Civil Society After Communism: From Opposition to Atomiz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6, Vol. 7, No. 1, PP. 24-38.

⁷⁷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34-335.

⁷⁸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49.

⁷⁹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34.

⁸⁰ 田弘茂、朱雲漢、Larry Diamond, Marc Plattner 主編，《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國家

羅斯的政黨政治從未成形，他反而致力於加強政府的行政權力，並且積極與各共和國或地方的領導人合作；為了推動經濟改革，他的策略是吸收前蘇聯的菁英份子與利益團體，並同時提升新的利益團體；於此同時葉爾欽以不結盟及抑制贊助民間團體或選民等，希望社會能重返過去熟悉的民間與政府是被動與脫離的關係。⁸¹他相信如此一來將能更有效且更順利地推動俄羅斯的經濟改革。

非制度化的公民社會

俄羅斯公民社會的去動員化代表著個人和團體將在缺少建立相關法律保障及規範的狀況下，從而可能無法清楚表達及調解自身的利益。這樣一個沒有規範性的結構使得追求個人和團體利益的公共領域變成一個貪污、高壓政治和犯罪的戰場。⁸²於是，非正式的網路開始形成，例如家庭關係、友情和親密的社交圈，這些安排提供了實用的好處，靠非正式的關係比公民社會的組織或是政治機構更能得到人民的信賴。⁸³ 李察·羅斯

政策研究中心，民 86，頁 164；葉爾欽在一九九一年不舉行奠基性選舉的決定，意味著俄羅斯的政黨在隨後的兩年中，無法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如果在一九九一年舉行選舉，則那些具有改革取向的政黨，如民主黨、社會民主黨、共和黨，以及民主俄羅斯的一些政黨組織，在當時共產黨被禁止且不受人民支持，而且那些極端民族主義團體，如俄羅斯自由民主黨(LDPR)所造成的風潮尚未流行之時，有可能會在選舉中贏得多數選票。因此，蘇聯崩潰之後所舉行的選舉將可能產生一個依多黨態勢分布但由改革性政黨所控制而組成的立法機構。

⁸¹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50.

⁸²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35.

⁸³ Aleksander Smolar, "Civil Society After Communism: Form Opposition to Atomiz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7, No. 1, 1996, PP. 24-38.

(Richard Rose)謂俄羅斯為一沙漏型社會，在這個沙漏型社會當中，它的底層有豐富的社會生活，包括強大的非正式的網絡，這些網絡依賴朋友、家族和其他互相直接面對的團體之間的誠信。而在沙漏型社會的頂端，菁英們為權力、財富和地位競爭著，菁英之間的合作、組織內部的合作以及菁英和組織相互之間的合作，是官僚個體確保實現其目標的途徑。⁸⁴ 菁英之間互相影響，人民之間相互作用，但菁英與人民之間互動的空間就像沙漏的腰部那麼狹窄。於是，在這樣經濟衰退、退出公共事務、自我個人主義、不信任和缺乏法律文化的狀況下，俄羅斯公民社會的發展是獨特的，並且有著層層阻礙與問題。

第四節 俄國公民社會發展的侷限

俄羅斯公民社會的發展和民主制度的建立幾乎是同步進行的，並且俄羅斯的公民社會是由政府直接創立或是制定政策和程序給予合法性空間來鼓勵公民團體的產生而開始。以公民社會的活動力來說，蘇聯解體前夕，俄羅斯公民社會比較活躍，普遍主張取消蘇共的一黨制，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一種熱情的驅使，但這種熱情在激進經濟改革的衝擊下被漸漸削弱了。因政治改革而衍生到經濟領域的改革，使俄羅斯的社會結構發生了一定的變化。據統計，在俄羅斯登記註冊的公民團體的數量在蘇聯解體後已經超過二〇〇,〇〇〇個，但公民的參與率卻不高。⁸⁵ 誠如亞歷山德·

⁸⁴ Richard Rose, "Russia as an Hour-Glass Society: A Constitution without Citizens,"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Vol. 4, No. 3, 1995, P. 35.

⁸⁵ Alexander N. Domrin, "Ten Years Later: Society, Civil Society, and the Russian State," *The Russian*

多姆林(Alexander N. Domrin)所言：「俄羅斯人對制度的信任度是非常低的，參與公共組織的人數只佔人口總數的五％是相當少的，這表明了俄羅斯公民社會的發展有許多的障礙與侷限。」⁸⁶以下筆者將從蘇聯遺緒、外部因素及內部因素三方面來探討俄羅斯在發展公民社會時的障礙。

蘇聯遺緒

在蘇聯解體之後，俄國並不是「從零開始建立民主」，相反的是，公民和政治活動家必須面對一個在戈巴契夫時期只發生了局部變化，且從未以民主方式運作過的體制。於是轉型中的俄羅斯仍然受著蘇聯時代的典制、政治文化以及社會習慣、民風所支配。所以，就九〇年代初期俄羅斯轉型的發展而言，是從蘇聯崩潰的陰影中逐漸走出的過程。

而到底蘇聯遺緒是如何影響公民社會在後共產時期的發展，薇樂里·邦斯(Valerie Bunce)指出了蘇聯遺緒主要的特徵：首先是領導菁英意識型態的傳佈，使得人民相信社會主義獨裁體制的合法性，同時，政治經濟都獨佔於共產黨手中，黨與國家是合一的，並且向國家所有制度滲透。⁸⁷黨國監視和控制社會的各個方面，控制著所有的社團，也以社會主義合法性作為基礎解釋法律，並操縱選舉結果，於是國家之中完全沒有一個自治的公共領域可以讓公民結社表達或追求自身的利益，或與決策領袖平等的影

Review, vol. 62, April 2003, P. 193.

⁸⁶ *Ibid.*, PP. 204-205.

⁸⁷ Valerie Bunce, *Subversive Institutions: The Design and the Destruction of Socialism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1-25.

響決策過程，以及自由的選舉政治領導人等。⁸⁸由於公共領域被蘇聯的黨國體制所支配，因此造成了在後共產時代發展公民社會的嚴重障礙。因為共產黨以國家取代公民社會，因此，生活在這個制度之中的人們則缺乏「公民性」——在一個國家內的個人，同時地體現由政府承認其不能讓與的權力，以及在公共領域行使這些權力時固有的義務，而這樣的權力與義務觀念在蘇聯時期是被黨國體制所決定的。⁸⁹

另外，菁英份子在蘇聯體制的決策優勢下，形成了一個「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的系統；就如俄國學者霍拉德科夫斯基點出了國家與社會組織關係的一個主要的阻礙，就是上層菁英間的「恩庇侍從關係」——他們是蘇聯體制「職官名錄」中佔據高層位置且擁有特權的人，他們支配著國家的政治與經濟，他們之間的關係是高度的官僚化並隔離外面的利益關係者。最重要的是，這些菁英階層運用影響力來彼此連結或交換以達成決策。⁹⁰於是，獨立的公民個體清楚的知道要影響決策是被黨國體系所限制的，即使在戈巴契夫的改革期間，獨立團體發現他們對於決策的主動倡議都被共產黨或蘇聯的官員所堵塞住。因此漸漸造成了組織技能的缺乏，從而影響後共產時期獨立公民在水平連結以表達共同利益和發展公共生活的能力。⁹¹

⁸⁸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48.

⁸⁹ И. И. Кравченко, "Концер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Философском Развитии," *Polis*, 1991, no. 5, P. 128.

⁹⁰ Alfred B. Evans JR., "Recent Assess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ussia," *Demokratizatsiya*, Vol. 10, no. 3, Summer 2002, P. 331.

⁹¹ 基本的組織技能像是組織集會、協調的能力、與其他團體連結和招募會員等，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50.

意見表達管道的堵塞還造成了另一嚴重的後果——民眾養成對政治疏離的態度，並且不信任制度，從而倚靠非正式的個人關係。學者霍爾表示：「國家社會主義最突出的特徵之一就是在正式機構和人民日常生活中的非正式行為之間有明顯的差別。」⁹²在蘇聯共產主義的七十年統治期間，國家由上而下的創建許多組織或社團，並對這些組織嚴密管控使之成為共黨政治的輸送帶；而所有的公民都參加了數個組織或社團，但都是強制性被迫參加或者是有所目的才參加的。⁹³由於這樣正式、公共的領域是含有高度的政治化成份，且在國家的管控下人們不能公開的表達想法，因此，人們便將社會生活集中在他們的家庭和朋友圈子中。由於人們對正式的機構不信任，所以非常倚靠這樣的一種「關係」(brat ; брат)——用個人的網絡或非正式的接觸、特殊門路來獲得商品或幫助。因此即使蘇聯解體，由於這樣一個活躍的私領域的持續發展，人們不需要透過公共團體或正式機構、組織等，就能獲得他們想得到的東西，⁹⁴於是公民社會很難在後共時代有好的發展。

俄羅斯公民社會發展侷限之外部因素

除了蘇聯遺緒對俄國公民社會有著很深的影響外，蘇聯解體後國家的建造和資本主義的出現也對俄國公民社會的發展造成影響。

⁹² Marc Morje Howard ed., “An Experiential Approach to Societal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he Weakness of Civil Society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26.

⁹³ 人們參加組織除了被強制要參加外，他們還「必須」要參加，因為他們被不參加的負面結果所威脅著，而且參加組織可能增加他們工作或晉升的機會，所以在這些團體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真正自願的。

⁹⁴ James L. Gibson, “Social Networks,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spects for the Consolidating Russia’s Democratic Trans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5, No. 1,(2001), PP.51-68.

新俄羅斯國家的建構中，葉爾欽的超級總統制，以及日益增加的行政權力都限制了新興的公民團體想要影響決策的機會。一九九三年新俄羅斯憲法提供一個非常強勢總統的法律基礎，同時也以聯邦議會(Federal Assembly)的兩院制國會來取代舊的蘇維埃體系。與西方國家的憲法作比較時，俄羅斯的新憲法給予政府的行政機關不受限制的權力，總統可以任命總理，而由國會下院做認可，如果國家杜馬三次拒絕總統所提之人選，則總統有權力解散杜馬並要求重選，因此，實際上國家的立法機構只有有限的權力，公民團體必須直接與行政單位交涉以達到影響的效果。⁹⁵然而，相反地，這些行政單位的首長則沒有必要與公民團體或政黨打交道，於是國家與公民社會之間的關係越益分立，而葉爾欽及一些省長市長創造出「社會議事廳」(Social Chamber)，企圖將其當作是對微弱不彰的代議機構的補償方式，並藉以聯接俄羅斯公民團體和行政力量間的差距。可惜的是，除了少數例外，這些諮議性議會常是去掩飾，而不是去注意日益分立的國家與公民社會間的關係。⁹⁶

不健全的政黨體系，也是造成俄羅斯公民社會無法強化的障礙之一。我們知道眾多政黨的存在，是代議民主的一個標誌性特徵，政黨、非政府組織、利益集團和公民團體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中介管道。這些政黨和團體有助於對社會要求和利益進行整合與過濾，從而使得政府不會因大量原始的、未經加工的要求而影響效率。然而，在俄羅斯的超級總統制下，立

⁹⁵ Arend Lijphart, "Presidentialism and Majoritarian Democracy: Theoretical Observations," in Juan Linz and Arturo Valenzuela, eds., *The Failure of Presidential Democracy: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91-105.

⁹⁶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55.

法機構相對於行政機關是相當弱的，這樣使得政治和經濟的行為者減少了對獨立社會組織投資的誘因。因為政黨體系的發展不足，使得公民組織影響國家的能力更大為簡減弱。尤其是俄國政黨政治發展的狀況，大部分的政黨意識型態不明確，缺乏穩固的社會基礎：由於俄羅斯的政黨不像西方方式的政黨是代表某一階層或利益，多數政黨是由既有的政治菁英所創建的，許多選民相信某些候選人往往勝過於相信政黨競選黨綱，而且常常會受到煽動性言語挑撥的影響，再加上由於黨綱的不明確與黨組織的不嚴謹，因此在進入議會後使得政黨難以發揮作用。⁹⁷因此公民組織認為參與選舉過程並無利益可得，而政黨在尋求選舉資源是靠政治菁英自己在政府內的人馬或是寡頭的支持，因此不需要社會團體的支助，也認為經營那些小而且無效能的公民團體無法獲得選舉上的利益，⁹⁸所以政黨和公民社會之間的不合作造成公民社會的發展障礙。

擁有一個獨立的司法體系並實行法治的國家將是發展公民社會的一個必要前提。而處理市場經濟的新挑戰，例如，保護私有財產，管理破產程序，強迫履行合約，以及保障競爭等法治體系的制度化才剛起步；在公司法方面，有關資訊公開的法律微弱且未執行，一般的會計程序並未被條文化，有關股份持有人與代理投票的程序模糊不清，而且有關管理紅利給付的制度並不存在，⁹⁹再加上沒有完善制定關於資助或捐款給非政府組織的課稅寬減額等優惠誘因的法律條款。也就是企業若有「慈善捐助」的話，

⁹⁷ 參閱郭武平，《俄羅斯的政黨政治》，台北：五南圖書，民 88，頁 135。

⁹⁸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P. 156-157.

⁹⁹ Michael McFaul, 「俄羅斯的民主鞏固」，《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全球第三波民主化的發展與鞏固國際研討會合編，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民 86，頁 172。

則可以自其應納稅的所得扣除部份的收益，以鼓勵企業捐助公民團體。¹⁰⁰ 還有，非政府組織團體需要法院提供一個可靠的司法體系，以提供一個可以穩定操作的規則。但是法官的薪資實在太低，所以在執法時很容易發生賄賂和貪污等不法情事，這將導致對公民活動事件不公平的審判。¹⁰¹ 在這樣一個結合弱勢國家與無能司法體系的情況下，等於是鼓勵社會行為者用各種關係或管道去關說政府，而公民則更可能使用自己個人的關係網絡或非非法的方式去解決問題，因此，社會組織的功能將會下降到只能提供一些國家所沒有的服務或市場所忽視的一些產品而已。

俄羅斯的經濟改革本想可以成為建立公民社會的基礎，私有化和產權關係的轉變將促進利益團體的產生，並因為財產的擁有而造成社會團體的層級化，還將刺激中產階級的興盛，以及增進公民社會機構的資源與動員能力。¹⁰² 但是，在俄羅斯卻事與願違。如俄國右派勢力代表人物、原政府副總理包利斯·涅姆綽夫(Boris Nemtsov；Борис Немцов)在新聞上的發言：「俄羅斯有兩種資本主義，第一種資本主義是權勢官僚資本主義…這種資本主義的口號是：『一切權力、財產和金錢都屬於官僚階層。』而第二種資本主義是寡頭資本主義，這種資本主義要求一切權力、財產和金錢屬於一小撮由公司、商界和非官僚人士所組成的階層」。¹⁰³

的確，蘇聯時期的舊官僚和新俄羅斯時期的新權貴在改革過程中距離

¹⁰⁰ Yung-Fang Lin, "An Uninstitutionalized Civil Society in Post-Soviet Russia, 1994-99," *Issues & Studies*, vol. 37, No. 5 (2001), P. 166.

¹⁰¹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55.

¹⁰² Yung-Fang Lin, "An Uninstitutionalized Civil Society in Post-Soviet Russia, 1994-99," *Issues & Studies*, vol. 37, No. 5 (2001), P. 167.

¹⁰³ 新聞 Новости 網站，(1997 年 11 月 24 日)，<<http://www.novosti.ru>>。

權力與財產最近，他們最清楚革命和轉型過程中種種的社會漏洞，加上一些改革條文是出自他們之手，因此他們最可能使權力轉化為資本而建立了自己的市場經濟。¹⁰⁴而新生的私人財團，控制著石油、金屬等重要工業或金融部門，短時間裡就形成了龐大的工業集團或金融帝國。而且官僚資本主義與寡頭資本主義在社會發展方向、意識形態、與西方的關係、經濟戰略以及私有化模式等問題上立場各異，在政治經濟生活中既互相勾結，又互相鬥爭。他們給俄羅斯社會帶來了嚴重的後果：由於傳統壟斷勢力和金融寡頭代表的是大資本的利益，排斥外部資本競爭，壓制俄羅斯中小資本；並且政治上權威衰弱、政局不穩，經濟上壟斷盛行、缺乏自由競爭，¹⁰⁵甚至控制媒體、操縱選舉、影響政局，形成寡頭政治、「家族」統治。¹⁰⁶

寡頭影響政局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一九九六年的總統大選。那次總統大選葉爾欽政治生命危在旦夕，關鍵時刻寡頭動用幾十億的金錢鼎力相助，並公開控制新聞媒體，干預政治。在俄羅斯政府高層爭奪最高權力與擴充政治版圖的競賽中，控制媒體經營權或限制媒體活動是政治鬥爭中的重要手段。俄羅斯傳播研究者札蘇勒斯基(Засурский)認為，俄羅斯媒體是葉爾欽登上權力高峰的主要工具。¹⁰⁷媒體被寡頭操縱，因此俄羅斯公民社會沒有了獨立公正的媒體，則媒體無法監督政府，並且不能成為人民最公開最全面之資訊來源，不能為人民發聲，輿論被媒體操縱…。最後，

¹⁰⁴ 列·科薩爾斯·雷美金娜，《俄羅斯：轉型時期的經濟與社會》，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30。

¹⁰⁵ 張樹華，《過渡時期的俄羅斯社會》，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年12月，頁6-7。

¹⁰⁶ 這裡指的「家族」並非指有共同的血緣關係，或由婚姻關係的家族成員構成，而是指有共同經濟利益的人所組成。通過他們在政府或總統府內的代理人，「家族」為社會影響、權力、資源和金錢而競爭。Catherine Danks,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Introduction*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1), P. 16。

¹⁰⁷ И. Я. Засурский, *Масс-медиа Второй Республика*, (Москва: МГУ, 2000), 轉引自吳非、胡逢瑛，〈俄國媒體運營體制轉型的軌跡〉，《當代中國研究》，2004年，第二期，頁119。

葉爾欽當選後，當局為了報答寡頭們的支持，還邀請寡頭的代表弗拉基米爾·波坦寧(Vladimir Potanin；Владимир Потанин)擔任政府副總理，主管金融財政。¹⁰⁸

而在俄羅斯受到此種資本主義傷害最大的，便是正要興起的中產階級和小商人，過度的賦稅、通貨膨脹、黑手黨，以及大財團在許多市場上壟斷地位的鞏固等，對中產階級和小商人創造出一個非常不友善的環境。¹⁰⁹因此由於生活條件嚴苛，求生存不易，所以人們專心於如何撐過俄羅斯的經濟危機時期，因而沒有多餘的時間或心力、資源可以致力在公共活動。更何況在俄羅斯除了經濟以外，連政局都受金融寡頭影響，如果公民花時間在從事公民活動，並不能帶給他們實際的報酬及回應，¹¹⁰這樣的結果使他們對參與自己不信任的社會活動持冷漠的態度，這就破壞了新的社會的合法性。

俄羅斯公民社會發展局限之內部因素

後共時期發展俄羅斯公民社會最大的問題，就是無法籌措足夠的資金以使公民社團能夠有效的運作。由於當時俄國人民無多餘的金錢可以支援一般公民組織，且俄國公民社團總有一股強烈的使命感以致於它們不向其

¹⁰⁸ 張樹華，《過渡時期的俄羅斯社會》，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63。

¹⁰⁹ Michael McFaul & Elina Treyger, "Civil Society," in *Between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ed. By Michael McFaul, Nikolai Petrov, and Andrei Ryabov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P. 154.

¹¹⁰ Alfred B. Evans JR., "Recent Assess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ussia," *Demokratizatsiya*, Vol. 10, no. 3, Summer 2002, P. 326.

成員收取入會費或其他的費用，¹¹¹於是俄國公民社會組織就常常需要倚靠國家的支持，以及國際的資金援助。俄羅斯公民社團缺乏經濟上的自立，容易造成獨立團體的自治能力降低，並且不免讓人質疑它們長期支持或承擔活動的能力。¹¹²俄國學者歐列格·揚尼茨基(Oleg Ianiitsky; Олег Яницкий)研究俄國的生態團體時發現，原本這些生態團體依賴地方的「生態基金」來執行當地的生態計畫，但後來這些基金被合併於地方政府的預算之內，於是生態團體必須通過繁複的官方程序來申請經費，這使得生態團體為了使用政府資金而得倚靠當地的行政單位，¹¹³於是公民團體完全依賴國家方面的支持，嚴重危及了公民社會的獨立性。

再說到西方社會對俄羅斯公民社會的援助，並非都是有益的，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俄羅斯公民社會的發展。一九九一年蘇維埃政權垮台後，西方許多的國際捐助者都對俄國的民主改革提供各式各樣的方案和支援，幫助俄羅斯建立民主與公民社會。但是國際資助者以公開競爭的方式來分配資金，在這種背景下，公民組織和社團為了獲得有限資金的支持必須展開競爭。這樣的分配方式不僅沒有擴大公民社會，反而使一些原本可以團結在一起的組織處於一種競爭的狀態中，一些現存的團體也為獲得資金援助而重新定位，它們不再追求理想價值，不再代表當地民眾的利益，

¹¹¹ Ibid., PP. 327-328.

¹¹²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68.

¹¹³ Oleg N. Yanitsky, *Ekologicheskoe Dvizhenie v Rossii* (Moscow: Russiiskaia Akademiia Nauk, Institut Sotsiologii, 1996) PP. 121-123, 轉引自 Marcia A. Weigle, "Postcommunist Civil Society: From Demobilization to Remobilization," in Weigle, *Russia's Liberal Projec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University Park: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68-369.

它們的功能就只剩成為一個國外資金的獲得者。¹¹⁴可以說，以這種方式運作的公民團體會與所生存的環境日益疏遠，與資助者而不是與當地民眾產生聯繫。這樣的資助接受並不能導致公民參與的擴大和公民社會的蓬勃發展。

第五節 小結

「公民社會」的概念在不同學者的解釋下，有不同的界定，最為常見的定義是認為公民社會是指—獨立的社會組織，它的組成份子自願的在一種受到合法限定的國家-社會關係背景下，從事公共活動，以實現個人、群體或國家的利益。¹¹⁵這些團體可以是政治性的，它們對政府的決策施加壓力；也可以是非政治性的，它們為公民直接或間接參加政策決策提供重要的信息，並且向公民灌輸公民意識，使公民認識到參與社會生活能促進共同利益的實現。因此在這樣理想型態的公民社會下，即使國家(透過它的警察和行政官僚機制)監控不存在時，人民也能夠持續遵循著公民社會所指導出人們的公民性而正確的行為。換言之，當國家政權被推翻時，公民社會的各種組織通常有利於支持一個民主政體；但是，蘇聯解體後，這樣的情況並不存在於俄羅斯。蘇聯的體制是種國家社會主義，政治和經濟集權化，且國家管控一切，對社會進行全面而深入的干預，其實質是以國家吞

¹¹⁴ 霍淑紅，〈俄羅斯民主進程中的市民社會〉，《學術探索》，2004年，期5，頁98。

¹¹⁵ Marcia A. Weigle & Jim Butterfield, "Civil Society in Reforming Communist Regimes: The Logic of Emerg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Oct. 1992, Vol. 25, PP. 1-3.

併了公民社會。一直到了戈巴契夫正式宣告推動「重建」與「開放」等重要的改革政策與措施之後，蘇聯才開始真正的出現以關注政治與公共事務為主的社會團體。所以戈巴契夫執政時期堪稱是蘇聯公民社會的萌芽階段。然而，蘇聯解體後，政治的轉型和激進的經濟改革、蘇聯遺緒的後遺症、俄羅斯政治制度結構的阻礙、政黨發展的不足等，正嚴重打擊興起中的俄羅斯公民社會。但是，儘管有許多的阻礙限制著俄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並非意味俄羅斯的公民社會已經完全萎縮。其實，社會各層級的公民團體仍然存在，且數量亦是持續成長，這種情形與蘇聯時期比較，乃是一種革命性的變革。

俄羅斯的社會結構經歷了蘇聯政權下的國家與公民社會一體化，到蘇聯解體前後時的國家與公民社會二元分離，而接下來的新俄羅斯時期，公民社會的發展因為國家發展上的許多阻礙也趨轉弱。然而，在進入了普丁時代後，普丁總統為結束俄國轉型過渡中的混亂，而開始加強國家調控，俄羅斯政治出現新的風貌，公民社會的發展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